

债券代码：124966.SH

债券简称：14京国资

2014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2024年票面利率调

整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3.70%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1.96%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4年9月16日

根据《2014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2014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0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5年的票面利率下调174个基点，即2024年9月16日至2029年9月15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1.96%（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4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
- 2、债券简称：14京国资
- 3、债券代码：124966.SH
- 4、发行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45.00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十五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分别在第五年末和第十年末附加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可选择转售或予以注销。
-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本计息期票面利率为3.70%。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6 日至 2029 年 9 月 15 日；如投资者于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4 年 9 月 16 日至 2019 年 9 月 15 日；如投资者于第 10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4 年 9 月 16 日至 2024 年 9 月 15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间内每年的 9 月 16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5 年（2014 年 9 月 16 日至 2019 年 9 月 15 日）票面利率为 5.28%；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第 6-10 年（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24 年 9 月 15 日）票面利率为 3.7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0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1.96%，并在存续期的后 5 个计息年度（2024 年 9 月 16 日至 2029 年 9 月 15 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调整票面利率适当性情况

本期债券拟下调票面利率符合《2014 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

本期债券拟下调后的票面利率与同地区同行业同资信主体一级市场新发利率或者二级市场收益率相比，不存在严重偏离的情况，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违背诚信原则情况，能够合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对本次拟下调票面利率事项无异议。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杨斯越

联系电话：010-58582803

2、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胡昭斌

联系电话：010-56051949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2014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2024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签章页）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日

